

發燒之衛生教育指導

- ✚ 發燒處理原則分為非藥物性及藥物性處理。
- ✚ 藥物性處理需依醫師處方。
- ✚ 常規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✚ 使用微溫(約 30°C) 濕毛巾敷在身上，特別是在腋下和腹股溝處。
 - ✚ 適當水份攝取，若無腎臟病或心臟病的限制，一天至少攝取 2000 cc 的冷飲，幫助散熱及防止脫水併發症。
 - ✚ 安排涼爽環境以利空氣傳導、對流、散熱、蒸發，保持環境通風使用空調(室溫攝氏 20-24 度)。
 - ✚ 發燒中勿穿過多衣服及蓋太多被蓋，以利散熱。
 - ✚ 若體溫大於攝氏 38.5°C 以上，依醫囑給予藥物(口服或栓劑)，使用一小時後再測量體溫。
 - ✚ 可使用溫水拭浴(水溫約 30°C)，拍拭身體，半小時後再測量溫。
 - ✚ 不建議使用冰枕，會引起血管收縮，造成熱量更不易散失；也不可使用酒精拭浴，可能會吸入揮發性酒精而造成中毒。
 - ✚ 若高燒頭昏、抽筋或體溫大於 40°C 需馬上到醫院就診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

發燒之衛生教育指導

病歷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於下述就醫日期至羅東聖母醫院就診，屆時領取衛生教育指導單張，經醫師或護理人員說明解釋業已瞭解。

| 衛教日期 | 家屬或病患簽名 | 指導者簽名 | 指導方式 | 指導評值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填表 | 指導方式代號說明(可複選) | | | |
| 說明 | 指導評值代號說明 | | | |

講述→T1；衛教資料→T2；衛教光碟；示教→T4。

完全錯誤或不會→R1；正確說出部份內容→R2；能完全正確說出內容→R3；能正確執行部份技術→R4；能完全正確執行部份技術→R5。